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，由公司董事长曾少雄先生召集并主持的公司董事会 2020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董事施代成先生缺席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、依法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**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免去施代成董事职务的议案》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20年10月27日，公司收到股东南京江宁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《关于提请免去施代成董事职务的沟通函》，基于上述情况，公司履行本次董事会决策程序，拟免去施代成的董事职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免去施代成董事职务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临048）。

二、以**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**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企业与羊狮慕景区拟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企业江西国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文化”）拟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旅集团”）旗下控股企业江西羊狮慕景区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羊狮慕景区”）提供专业的短视频运营等互联网广告服务，本次收取服务费50万元，合同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。另外，国联文化拟购

买羊狮慕景区门票（含索道费），费用50万元，合同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。江旅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羊狮慕景区是江旅集团旗下控股企业，为公司的关联方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曾少雄、周付德、何新跃和彭承回避表决。

三、以4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企业与鄱阳湖湿地公园拟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控股企业江西国联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文化”）拟向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旅集团”）旗下控股企业江西鄱阳湖湿地公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鄱阳湖湿地公园”）提供专业的短视频运营等互联网广告服务，本次收取服务费50万元，合同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。另外，国联文化拟购买鄱阳湖湿地公园门船票，费用50万元，合同期限为本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。江旅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，鄱阳湖湿地公园是江旅集团旗下控股企业，为公司的关联方，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曾少雄、周付德、何新跃和彭承回避表决。

四、以8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颐锦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拟再次挂牌转让的议案》。

2020年9月22日，海南颐锦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已在江西省产权交易所正式挂牌。首次挂牌底价为人民币4226.08万元，但至2020年11月5日期满，公司在此次挂牌期间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。公司拟变更挂牌条件再次进行信息披露，挂牌底价变更为人民币3803.472万元，付款支付方式由一次性付款变更为分期付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海南颐锦100%股权及相关债权拟再次挂牌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临059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12日